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72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自民國113年9月20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月20晚間8、9時許」、同欄一第2行所載「臺北市○○市○○區○○街0號大佳河濱公園」，應補充更正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橋下之大佳河濱公園」、同欄一第4行所載「於翌（21）日上午4時許」，更正為「於同日晚間11時許」、同欄一第5至6行所載「嗣於同日上午4時44分許」，更正為「嗣於翌（21）日上午4時4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冠吉雖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先予敘明。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酒
04 後駕車）之前案紀錄，仍不知警惕，明知酒後不得駕車，
05 且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
06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亦為近年交通
07 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此亦
08 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詎被告猶於酒後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之狀態下，駕駛營業小
10 客車上路，對不特定多數用路人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
11 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2 承犯行，併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兼衡
13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計程車
14 司機、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19頁之警詢筆錄受詢
15 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72號

被 告 陳冠吉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2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冠吉自民國113年9月20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
03 在臺北市○○市○○區○○街0號大佳河濱公園飲用威士
04 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上午4時許，自該處駕駛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4時44分
07 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松壽路口前，為警攔檢盤
08 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而查獲
09 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管理事件
14 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5 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葉益發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陳勇在